

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新乡智能机器人产业园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新乡市卫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420001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x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	2900	100	10	3.45%		4.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单位资金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科学性合理安排			5	5.0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拨付制度进行拨付			5	5.0		
	使用规范性	严格规范使用资金			5	5.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项目实际安排			5	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目标（按EPC总承包合同）：第一，2021年1月-2021年12月，工程重要（基础）分部竣工，完成 1、2、3、5号厂房框架基本完成，全场主道路施工完成，管网敷设完成；第二，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完成6—10号厂房建设，完成办公楼、门卫及开闭所建设，并按设计完成地上及地下建筑总面积85,495.00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138,584.00平方米；完成主业园区332个停车位后期建设；完成规划占总面积8.35%的绿地面积建设；按设计要求,容积率达1.18。第三，同期开展产业园区引资招商工作；第四，该项目拟15年完成政府性债券还本付息，取得收益投入比1.11,并预期未来取得更好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第五，取得长期经济效益,为新乡市整体发展规划奠定坚实的基础，快速实现《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宏伟目标。				支付1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该项目总成本29,162.80万元（不含设备费）。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为17,995.30 万元，第二部分其他费用为8,693.08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034.42万元，建设期利息为1,440.00万元。	2900	100	10	8	未达到支付节点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数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期内完成智能机器人产业园建设1处。项目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17,895.51平方米（约176.84 亩）	1	1	10	10	
			指标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按建筑标准要求完成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内的场地、厂房、办公楼及停车场（车位）建设全部达到设计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2900	100	5	5	未达到支付节点
			指标2：工程竣工配套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率100%。	2900	100	5	5	未达到支付节点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规划及合同施工期限完成项目建设	2900	100	4	4	未达到支付节点
			指标2：按施工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施工款项	2900	100	3	3	未达到支付节点
			指标3：确保园区建筑质保期内工程质量	2900	100	3	3	未达到支付节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运营期年收入大于（等于）4100万元，年缴税大于（等于）537万元，提供新增就业岗位大于（等于）50人。带动当地流量经济的发展，有助于周边的制造业和商贸业的发展，有效促进地方经济和GDP的增长，提高第三产业比重，促进河南省新乡市经济的协调发展，增长地方财政收入。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以更好的吸引投资，加快新乡市第三产业的发展，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增加就业人数，缓解新乡市剩余劳动力压力。	2900	100	10	10	未达到支付节点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该项目的建成向我们展示了该项目有利于促进河南省新乡市地区机器人行业和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新乡的城市品位，提升区域企业影响力，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新乡向高科技现代化城市迈进。	2900	100	10	10	未达到支付节点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项目建成后可使用年限大于等于30年，运营期项目累计收入总额大于等于64,085.40万元.；年维修支出小于144.30万元。	2900	100	5	5	未达到支付节点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为商贸活动和人员就业提供更加良好的内外环境，预计服务对象（入住企业）满意度将达90%以上	100%	90%	5	5	
			指标2：					
								
总分						100		
注：1.资金管理情况的考核，对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则上每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预算执行率10分、资金管理情况20分、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5分、满意度指标5分；对于不需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其产出指标调增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的项目，其效益指标调增5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 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4.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